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1	C02060000-培训服务	“乡村产业带头人能力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	100	42

(二) 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 2026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 号）、《湖南省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湘农办发〔2026〕22 号）等文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350 人，共开设 7 个培训班。其中：技术技能提升班 200 人：分别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班 100 人、畜牧养殖技能提升班 50 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 50 人；农产品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班 100 人：分别为农创客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50 人、乡村产业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 50 人。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训机构（或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全过程支出。主要包括：

- 1. 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方面的支出。
- 2. 教师费。指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老师、线上授课）课时费、课件制作费、食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 3. 参训学员费。指用于学员场租、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耗材、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典型案例等方面支出。
- 4. 线上培训费。用于“全国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等线上学习，主要包括运营技术服务、课件制作、平台课程、教学管理、学员流量包和专家服务等。各培训机构按照

协议支付。

5. 其它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需求调研、场租、宣传发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绩效评估等方面支出。

三、培训内容

1. 培训对象：对全市范围内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农业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退役军人、院校毕业生、农村青年、退捕渔民、易地搬迁农民和农民工等人员进行培训。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聚焦乡村产业带头人，分区域、分品类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围绕养殖管理、饲草料加工、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开展畜牧领域培训，重点围绕高质量养殖观念、先进养殖模式和技术、规范用药意识等内容开展水产领域培训，重点围绕生态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全产业链标准化管理等内容开展经济作物领域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 学时标准：农产品经营管理班不少于 104 学时，技术技能班不少于 56 学时。

2. 灵活办学：根据农民特点，采取“分段式、重实训、交替式”教学模式。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农村习俗，灵活安排教学任务和时间。

3. 分模块培训：围绕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开展培训。

4. 教学模式：做好师资课程储备，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的总要求，根据实际，逐步建立“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实训参观”一体化培训。大力开展农民智能手机应用培训，促进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

5. 组织实施：采取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即“一点两线、全程分段”的培育模式。继续落实好培训班 6 项制度。组织学员到省内（外）省级以上示

范园区、标杆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小镇、农业产业强镇、新型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及部认定的“科技小院”等现场教学点初衷实习并达到要求，确保培训效果。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学员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结合我市实际，推行农民田间学校。培训结束后，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并对在培训中表现优秀的培训机构、培训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6. 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的书籍，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3本教材作必修教材。推荐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各地举办面向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技能比赛，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验收要求：与培训时间同步，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六、适用法规政策目录：按双方合同约定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供应商拥有固定教学场地、多媒体教学设施，具备稳定合作农业实训基地；配备培训专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专职教务管理人员 ≥ 3 名，涉农专兼职师资 ≥ 6 人，配备粮油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经营管理等农机操作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农民教育培训相关经验，拥有完善教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培育规范，规范整理全套培训台账；近2年有同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业绩，具备完整档案管理、全年跟踪服务能力。

2. 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系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100%课后评价率100%培训满意率95%以上。

3. 培训机构按需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4. 考勤管理：每班专人负责管理签到，每人考勤，出勤率不低于95%缺课多不予结业，班级开班，课堂教学、实训观摩等全程拍照录像，标注班次、时间、地点。

5. 课时不足、管理松散、出勤率低、档案缺失的班次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取消机构承办资格培训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监管培训机构的管理，包括教学计划的制定、培训师资的确定、安全管理、培训后相关后续工作的落实等。

6. 培训机构应按期按量完成培育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下一年不得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7. 投标人必须保证教育培训服务顺利进行，须提供教学场地、农民住宿场地及住宿条件、师资力量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培训场地照片、师资力量证明材料等），或书面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相应培训、住宿场地、师资力量，满足该项目相关培训需求，承诺格式自拟。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人：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二、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 2026 年中央、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 号）、《湖南省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湘农办发〔2026〕2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常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聚焦国家粮食（油）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茶油、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重点开展“六增两控技术”、水肥一体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优质高产栽培、农业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经济作物技术培训，强化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实操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单产持续提升。

（二）聚焦乡村产业带头人。分区域、分品类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围绕养殖管理观念，先进养殖模式和技术、饲草料加工、疫病防控、畜禽粪污染资源化利

用等内容开展畜牧领域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等相关内容培训。

（三）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操作服务组织带头人。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水稻继续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播种施肥、吊装吊运、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安全生产、安全操控农机保养维修等内容开展实操实训与作业演练。培育一批懂智能农机，会操作无人机的复合型农机手人才，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四）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激发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创业孵化、政策申报、团队管理、品牌运营、市场开拓等全流程辅导重点培育农创客和农业经理人，激发青年群体投身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面向农村初创群体，强化创业政策、项目选择、风险防控、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培训。围绕提升政治素养与政策执行力、强化市场经营管理与产业发展能力、深化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规范、增强廉洁自律与风险防控意识等方面开展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懂经营善治理、守底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队伍，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坚实支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350 人，共开设 7 个培训班。其中：技术技能提升班 200 人；分别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班 100 人、畜牧养殖技能提升班 50 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 50 人；农产品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班 100 人；分别为农创客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50 人、乡村

产业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 50 人（详见附件）。

二、实施重点

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结合我市乡村振兴人才和产业发展需求，做好培育高素质农民工作。通过就地培养、人才引入等方式，分层分类进行培育，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选准培育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对多方资源进行遴选，重点面向本市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农业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退役军人、院校毕业生、农村青年、退捕渔民、易地搬迁农民和农民工等人员。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主要对象。畜牧养殖技能提升以养殖产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养殖大户为主要对象。重要农产品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主要对象。建立农民教育培训对象库，让有需求的农民得到所需要的培训和教育。培训对象身体健康，不影响参加培训身体不适或患有疾病。积极帮助和指导农民登录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

（二）培训机构确定。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政府采

购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

1.标段划分

结合培训班次设置划分4个包段，按产业分班独立实施。
投标人最多投一个标段，严禁中标单位转包整体培育任务。

一包：乡村产业带头人能力提升50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50人。

二包：农创客带头人能力提升50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农作物植保飞防）50人。

三包：粮油作物单产提升50人，畜牧养殖技能提升50人。

四包：农机手技能培训专题培训50人。

2.政府采购实施流程

①局党组研究项目采购方案，包括包段设置、采购方式。

②明确培训任务、学时标准、质量要求、档案管理、资金拨付、违约责任。

3.培训机构要求

①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无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不良记录。

②拥有固定教学场地、多媒体教学设施，具备稳定合作农业实训基地。

③配备培训专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专职教务管理人员≥3名，涉农专兼职师资≥6人，配备粮油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经营管理等农机操作专业技术人员。

④具备农民教育培训相关经验，拥有完善教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⑤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培育规范，规范整理全套培训台账。

⑥近2年有同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业绩，具备完整档案管理、全年跟踪服务能力。培训机构应按期按量完成培育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下一年不得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三）创新培育模式。培训机构根据对象库分专业、分层次有针对性地组建班级，科学制定教学方案。

1.灵活办学：根据农民特点，采取“分段式、重实训、交替式”教学模式。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农村习俗，灵活安排教学任务和时间。

2.强化分模块培训：围绕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围绕生猪、家禽、牛羊主导产业，开设畜牧技术技能专项提升班，重点面向养殖大户、家庭牧场、畜禽合作社、村级养殖骨干开展系统化培育。课程紧扣行业痛点，设置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畜禽标准化圈舍改造、科学配方饲喂、兽药饲料规范使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等核心课程。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农村电商等内容开展重点培训；围绕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为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开展培训。

3.教学模式：做好师资课程储备，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的总要求，根据实际，逐步建立“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实训参观”一体化培训。大力开展农民智能手机应用培训，促进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

（四）组织实施。采取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为两条主线，在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即“一点两线、全程分段”的培育模式。继续落实好培训班6项制度。组织学员到省内（外）省级以上示范园区、标杆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小镇、农业产业强镇、新型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及部认定的“科技小院”等现场教学点初衷实习并达到要求，确保培训效果。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学员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结合我市实际，推行农民田间学校。培训结束后，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并对在培训中表现优秀的培训机构、培训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五）抓好基础支撑。夯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条件，推进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和基础库建设，完善共建共享和考核管理机制。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的书籍，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

3 本教材作必修教材。推荐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各地举办面向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技能比赛,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三、工作要求

1.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系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 100%课后评价率 100%培训满意率 95%以上。

2.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严格执行学时标准:专题班不少于 112 学时,农产品经营管理班不少于 104 学时,技术技能班不少于 56 学时。

3.培训机构按需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需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4.每班专人负责管理签到,每人考勤,出勤率不低于 95%缺课多不予结业,班级开班,课堂教学、实训观摩等全程拍照录像,标注班次、时间、地点。

5.课时不足、管理松散、出勤率低、档案缺失的班次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取消机构承办资格培训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监管培训机构的管理,包括教学计划的制定、培训师资的确定、安全管理、培训后相关后续工作的落实

四、评价及颁证

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1.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2.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以上3种考评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学习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五、绩效管理

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做到每个班都要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有预算、核算，实现“班班清”。

(一) 补助标准

2026年常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共计142万元。

1.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培训班(50人)，补助标准人均2800

元，班级总资金 14 万元。

2.畜牧养殖技能提升培训班 50 人（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2800 元，班级总资金 14 万元。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2800 元，班级总资金 14 万元。

4.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农作物植保飞防）培训班（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2800 元，班级总资金 14 万元。

5.乡村产业带头人能力提升班（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5600 元，班级总资金 28 万元。

6.农创客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5600 元，班级总资金 28 万元。

7.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6000 元，班级总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使用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训机构（或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全过程支出。主要包括：

1.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方面的支出。

2.教师费。指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老师、线上授课）课时费、课件制作费、食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3.参训学员费。指用于学员场租、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耗材、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典型案例等方面支出。

4.线上培训费。用于“全国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等线上学习，主要包括运营技术服务、课件制作、平台课程、教学管理、学员流量包和专家服务等。各培训机构按照协议支付。

5.其它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需求调研、场租、宣传发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绩效评估等方面支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执行预算的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或辅助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或拖延资金拨付影响项目实施。

六、组织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成立常宁市农民教育工作指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参与，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和指导验收，完善运行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建立完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授好“行政第一课”。

（二）强化绩效考评。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及其他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服务和管理，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及效果考评，线上学习以组织自学为主（方案另有要求除外），纳入绩效考评。对所有培育班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全流程考评，实现参训各要素信息 100% 入库。学员在线评价率 100% 以上，综合满意率 95%。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相关政策信息、好的经验典型、好的标杆模式进行宣传推介，树立一批各具特色的新模式和好典型，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报送材料。培训机构及时上报课堂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并将工作总结、资料汇编、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股，同时发 word 和 PDF 盖章电子版文档。

附件：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资金分解表



附件：

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资金分解表

培育机构	培训专业	人数 (人)	累计培 训时间 (天)	培训资金 (元/人)	培训班 资金 (万元)
	粮油（水稻、油菜、玉 米、大豆）单产提升	50	7	2800	14
	畜牧养殖技能提升	50	7	2800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带头人	50	7	2800	14
	粮油单产提升（农作物 植保飞防）	50	7	2800	14
	乡村产业带头人 能力提升	50	14	5600	28
	农创客带头人 能力提升	50	14	5600	28
	农机手技能培训 专题培训班	50	15	6000	30
合 计		350			142